附件8

**2024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农规〔2024〕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N2021NY00040号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市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市级以上财政承担的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头，由省级以上财政补贴70%，由设区市、县财政补贴30%。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N2021NY00040号），市与县（市）区级财政分担比例标准为：闽清县、永泰县列入享受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县，市级与县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承担；市级与其他县（市、区）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承担。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4028头(其中送至屠宰厂已经死亡生猪110头)。

1. 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县（市、区）补贴经费。有关县（市、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县（市、区）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贴标准不降低、补贴政策不打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县（市、区）要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有关县（市、区）要于12月底前按要求将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